**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0KV输变工程项目铜排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KM110SBD-TP-2020-04-14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第一章 招标邀请函**

1. **招标文件信息**

1.招标文件名称：110KV输变工程项目铜排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编号：KM110SBD-TP-2020-04-14

3.招标文件发布日期：2020年7月12日09时

二、**招标人信息**

1. 招标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招标地点：昆明市盘龙区110KV输变工程项目

3. 联 系 人： 杨洪燕

4. 联系电话：13678754915

5. 邮箱：*[1132119549@QQ.com](mailto:azgs_**@126.com)*

**三、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110KV输变电工程

2.项目地点：昆明市盘龙区

3.项目简介：商业

**四、招标方式及评标**

1. 招标的目的：规范公司集中采购行为，促进公司从传统的采购模式逐步向现代化采购模式转变；以保障工程质量为最高准则，保证工程材料质量，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实现阳光采购，降低材料价格，节约采购成本，促进合理规模化采购；建立区域集中采购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区域集中采购规范、采购价格和材料供应保障体系。

2. 招标方法：采取公开招标，投标竞价、议价，综合评审的方式。

3. 参加投标的分供方：本次招标为公开式招标，对符合本公司要求的企业、经营实体的投标，本公司均接标。

4. 招标数量：详见招标清单

5.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在“云筑网”(网址：http://www.yzw.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年7月12日10：00点。答疑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年7月12日10：00点。

6. 招标文件答疑时间：投标人可在2020年7月13日14:00前通过“云筑网”提出问题，招标人在2020年7月14日17:00前通过“云筑网”进行答疑。投标人未及时下载答疑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书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15天。

8.投标资料递交截止日期、开标日期、中标结果公示日期均以“云筑网”公布的时间为准。

9. 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各项目签订具体采购合同，分别进行供货和结算。

10. 采购周期自本次招标采购实施至下次材料招标采购。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7.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110KV输变电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昆明市盘龙区 |
| 3 | 招标范围 | 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铜排采购 |
| 4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5 | 供货周期 | 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8月30日 |
| 6 | 投标有效期 | 5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投标文件递交 | 递交地点：110KV输变工程项目部（2020年7月18日）  接收人：杨洪燕  电话：13678754915  投标截止时间： |
| 8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 2020年7月12日 |
| 9 | 招标人书面回复时间 | 2020年7月13日下午17:00 |
| 10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中标法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标按招标邀请函执行） |
| 12 | 备注 |  |

**二、投标须知**

###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110KV输变电工程

2) 工程地点：昆明市盘龙区

3) 工程性质：商业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招标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招标人、投标人

2.1 招标人：招标人是指提出国内招标采购材料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2乙方：系指中标人，包含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承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2.3合格的投标人

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厂商或授权供应商均可投标。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地位。

材料生产商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活动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材料招标中同时投标。

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 合格的材料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和材料所涉及服务等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3.2 提供的材料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优越的、没有设计上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符合第六章材料要求的规定。

3.3投标人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材料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或索赔。

3.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投标方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第三部分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材料要求

1.1投标人应检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 招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按招标文件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以书面答复的方式发给每个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3.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四部分铜排订货技术交底（指导书）**

一、质量标准

铜排的适用范围、技术性能、参数、保证值等必须满足国家现行最新标准及更严格标准：

GB5585.1-85 《电工用铜、铝及其合金母线》之《第一部分：一般规定》

GB5585.2-85 《电工用铜、铝及其合金母线》之《第二部分：铜母线》

GB/T9798-97 《金属覆盖层 镍电镀层》

GB/T2681-81 《电工成套装置中导线颜色》

GB/T3181-95 《漆膜颜色标准样本》

二、技术要求

1．厂家应提供本工程所需铜排样品、资料样本。厂家资料包括: 国家级生产许可证、国家级产品形式检验检测报告、生产厂家业绩证明，以上资料一式三份，用于产品选样报审。如提供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内容一致，加盖原件存放单位公章（红章），必须要注明原件存放单位，并有经办人签字和时间；

2．满足电气功能需要，实现电流、电压及电信号的传输；

3．对大截面导线用铜排代替，工艺要求低，易弯曲，容易实现连接；

4．对小截面导线用铜排代替，体积小，美观且容易固定；

5．在实现电流汇接，接地功能时，接线方便；

6.铜排由机械加工后，直接连接在结构件上，简化总装生产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2.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3.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人代表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生产厂商的授权文件等，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提供的格式提交。

4.投标报价

4.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投标报价表》。

4.2根据《材料要求》，投标人应按指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4.3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4在投标报价表中，投标人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4.5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招标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4.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4.7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废标。

4.8 投标人应当考虑可能导致投标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各种风险因素确定投标价格，不得根据所投标的材料及其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浮的影响或其它因素的影响而要求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中标之后以上述理由要求提高投标价格的，招标人有权拒绝。

5. 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应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生效，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内容与要求和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提供的格式按顺序编排、编制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缺少或留空。

6.2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的电子文档。

6.3 投标文件的纸制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 装订、密封与标记

1.1 投标文件各册均须在左侧进行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2 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一起，所有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在一起。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应要求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3 除按照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证明或密封箱上应标识本招标工程的工程名称、开标日期和投标人名称。

2．投标截止期

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 的开标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3.2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评标

1. 评标

1.1 评标小组

1.1.1评标小组由招标人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2 评标方法

1.2.1评标小组按照经评审后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

1.2.2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1.3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中标人的确定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中标。招标人不承诺一定选择最低价中标，对没有中标的投标单位，招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四、签订合同

1.合同的签署

1.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订立书面合同。

1.2 如果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其中规定的期限和本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1.3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材料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本合同期内合同材料单价为不变价格；甲方有权调整合同材料的规格和供应量，在此情况下，甲方采购的合同材料的规格和数量应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总价做相应调整。

1.4 本合同单价为合同材料在110KV输变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交货价格，包括材料价款、包装费用、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运输与装车、运输保险费等费用和乙方依法应交纳的税费。合同期内合同材料单价为不变价格。除上述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就合同材料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材料质量

2.1 乙方保证所供合同材料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保证在现场条件下使用、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材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有关出厂试验、抽样试验及型式试验。

2.2 本合同下材料的质量保证期按材料的使用说明书相关内容执行,在合同材料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对本合同下货物之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长于上述质量保证期，以该等的规定为准。对合同材料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免费解决。此外，乙方还应就质保期外因材料质量原因在工程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如合同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双方对质量责任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责任方承担。

3. 交货条件

3.1 本合同材料交货进度为：供货数量甲方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运到现场，由甲方组织监理方、施工方、供货方对到货数量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交付施工单位进行安装性保管，甲方同时办理四方签字确认单，作为乙方到货凭证及结算依据。

3.2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变更交货时间与每批交货量，但应在预定的交货日期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本合同材料的交货方式为：

1）分批交货，每批交货量与交货顺序乙方按甲方通知单执行。

2）由乙方负责将合同标的物运至110KV输变工程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3.4 乙方负责安排合同材料的运输，并承担材料在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损失。如乙方或其委托的承运人错发交货地点时，乙方自行承担费用纠正；如因错发交货地点导致逾期交货，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5 如合同材料需要包装，乙方负责合同材料的包装，并承担因包装瑕疵导致合同材料的任何丢失、损坏责任。

3.6 在合同材料启运前72小时之前，乙方应以电子邮件形式将发货清单通知甲方，并告知甲方到货的具体时间，以便甲方安排接货、仓储事宜。如甲方审核乙方的交货清单后认为制作过于混乱或简单，不利于交货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制作交货清单。乙方应执行甲方的该等要求，在甲方要求后24小时内将重新制作的交货清单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

3.7 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装运清单、生产厂家按约定的有关国家标准出具的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外购件合格证各3份。若乙方在交货时没有提供上述文件的任何一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所交货物。

4. 材料的验收

4.1乙方将材料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将组织安装单位、监理共同根据本合同约定及乙方的交货清单对合同材料进行交货初步检查。不论合同材料是否包装，交货初步检查应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4.1.1数量验收：验收确认交货数量超过甲方要求数量的，甲方可拒收多余部分，乙方自行承担多余部分相关费用, 缺少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足。

4.1.2 规格与表面质量检查：合同材料的规格与表面质量是否与本合同约定及乙方的交货清单相符，是否存在表面瑕疵、是否存在因装卸、运输等原因造成的表面损坏。如果交货材料的规格与表面质量偏差超过国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4.1.3 交货配套文件检查：乙方在交货时提交的配套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本合 同约定。如乙方交货时未能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配套文件或文件缺项，甲方不予签发验收合格证书。乙方应尽快补齐。

4.2 经交货初步检查，甲乙双方（或各方）共同签署交货初步检查记录；如交货初步检查合格，甲方应签署“交货初步检查合格”字样。交货检查记录为乙方履行交货义务情况的重要证据之一，证明乙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数量与表面质量、规格型号等。交货初步检查合格后合同材料发生丢失、损坏的风险自乙方转移至甲方。

4.3 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参加合同材料的交货初步检查。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代表参加该等检查；如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时参加检查，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对双方有效，可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4.4质量验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抽样检测的方式进行。甲乙双方认可的检测报告确认的检测结果对双方有约束力。如检测确认乙方交付的材料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而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如乙方不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重新交付合格的材料，甲方有权立即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工期延误而致甲方遭受的损失。

5.材料的验收

5.1乙方将材料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将组织安装单位、监理共同根据本合同 约定及乙方的交货清单对合同材料进行交货初步检查。不论合同材料是否包装，交货初步检查应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5.1.1数量验收：验收确认交货数量超过甲方要求数量的，甲方可拒收多余部分，乙方自行承担多余部分相关费用, 缺少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足。

5.1.2 规格与表面质量检查：合同材料的规格与表面质量是否与本合同约定及乙方的交货清单相符，是否存在表面瑕疵、是否存在因装卸、运输等原因造成的表面损坏。如果交货材料的规格与表面质量偏差超过国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5.1.3 交货配套文件检查：乙方在交货时提交的配套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如乙方交货时未能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配套文件或文件缺项，甲方不予签发验收合格证书。乙方应尽快补齐。

5.2 经交货初步检查，甲乙双方（或各方）共同签署交货初步检查记录；如交货初步检查合格，甲方应签署“交货初步检查合格”字样。交货检查记录为乙方履行交货义务情况的重要证据之一，证明乙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数量与表面质量、规格型号等。交货初步检查合格后合同材料发生丢失、损坏的风险自乙方转移至甲方。

5.3 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参加合同材料的交货初步检查。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代表参加该等检查；如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时参加检查，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对双方有效，可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5.4质量验收根据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约定的标准、以抽样检测的方式进行。甲乙双方认可的检测报告确认的检测结果对双方有约束力。如检测确认乙方交付的材料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而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如乙方不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重新交付合格的材料，甲方有权立即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工期延误而致甲方遭受的损失。

5.5 对合同材料交货检查确认的问题，如数量、规格、外表质量等与合同约定的任何不符，合同材料因包装、运输、装卸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坏、丢失，配套文件短缺等，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的前提下，自费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内换货或补发。如经检查确认合同材料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较大面积的质量、数量问题而需要更换或补发，该等更换或补发完毕的时间为乙方交货时间。

5.6 如经交货检查确认合同材料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有可能对甲方项目的整体进度和生产运行的安全性、经济性构成严重影响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予以赔偿。

5.7 乙方交货抽样检验合格不免除乙方对合同材料在110KV输变工程项目工程施工、使用过程中暴露的质量问题对合同材料质量所承担的责任。如由于质量问题造成工程事故，经过专业检测机构对其检验后，确属材料质量问题时，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检验费用。

6.货款结算与支付

6.1每批合同货物到达安装现场，经甲方清点、表面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给甲方下列单据和资料：

装箱清单；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外购件合格证；

6.2货款支付：

6.2.1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货物可分批次到达工地，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施工进度和业主及总包支付工程款节点，待甲方收到相应款项，乙方提供到场货物结算金额的相应税票，甲方支付本批次结算货款的60%；合同货物全部到场安装调试合格，待甲方收到相应款项后，支付至总结算货款的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甲方收到相应款项后支付至总结算货款的95%；剩余5%的货款为质保金。如果甲方支付银行承兑汇票，贴息费用需乙方自行承担。

6.2.2乙方每次递交付款申请的同时需一并递交符合国家规定的付款发票给甲方，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合格发票，甲方可顺延支付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7.违约责任

7.1 乙方的违约责任

7.1.1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延期交货，乙方逾期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迟交货一天违约金金额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计算，最多计至20％；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20日，或产品维修或更换两次（含）以上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逾期交货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包括误工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

7.1.2 乙方所交付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标准、要求的制造商或数量短缺时，乙方应及时、无偿更换合格材料或补足短缺数量。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相应延长所更换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如更换合格材料或补足材料的时间超过约定的交货期限，按前款规定的逾期交货处理。

7.1.3 如乙方所交材料因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业主造成损失时，乙方除无偿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因此给工程项目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

7.1.4 如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应以现金补足。

7.2 甲方的违约责任

7.2.1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1% 的违约金，但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书面确定的交货期前提前3日通知乙方退货的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2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付款，乙方同意给予甲方1个月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仍未能支付的，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用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14日内用挂号邮件确认，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及合同履行受影响的程度；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提交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8.3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

8.4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30日，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的执行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争议的解决

9.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拒绝协议或自争议开始之日起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本合同交货地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10. 合同生效与其他

10.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0.4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2份。

# 第六部分合同文本格式

**110KV输变电工程铜排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部**

**甲方(需方)**：**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42号中建二局大厦12层

电 话：010-51579038

传 真：010-51579088

邮 编：100054

**乙方(供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需方与供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110KV输变工程项目工程铜排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工程名称：**110KV输变工程

**2、货物名称、材质、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生产厂家**

2.1 货物名称、材质、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税率、单价、金额、生产厂家详见后附的《物资采购清单》。

2.2合同总金额暂估(含增值税）RMB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RMB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款RMB 元（大写：人民币 ），适用增值税税率16%。该暂定总价是依据需方提供的暂定数量清单计算得出的。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供需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品牌、技术标准等条件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数量为准，单价执行《物资采购清单》价中对应的价格。

2.3 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2.4 产品单价为固定单价，上述单价、合同总价以及最终结算价都已包括货物价款、税金（增值税率16%）、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车费、过路过桥费、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运抵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

2.5 货物在本合同交货地点的卸车费用由供方（或需方）承担。

**3、质量要求**

所供铜排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经供需双方协商，本合同货物还应满足业主、监理及当地一些部门的相关要求

3.1质量标准

铜排的适用范围、技术性能、参数、保证值等必须满足国家现行最新标准及更严格标准：

GB5585.1-85 《电工用铜、铝及其合金母线》之《第一部分：一般规定》

GB5585.2-85 《电工用铜、铝及其合金母线》之《第二部分：铜母线》

GB/T9798-97 《金属覆盖层 镍电镀层》

GB/T2681-81 《电工成套装置中导线颜色》

GB/T3181-95 《漆膜颜色标准样本》

3.2技术要求

3.2.1 厂家应提供本工程所需铜排样品、资料样本。厂家资料包括: 国家级生产许可证、国家级产品形式检验检测报告、生产厂家业绩证明，以上资料一式三份，用于产品选样报审。如提供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内容一致，加盖原件存放单位公章（红章），必须要注明原件存放单位，并有经办人签字和时间；

3.2.2 满足电气功能需要，实现电流、电压及电信号的传输；

3.2.3 对大截面导线用铜排代替，工艺要求低，易弯曲，容易实现连接；

3.2.4 对小截面导线用铜排代替，体积小，美观且容易固定；

3.2.5 在实现电流汇接，接地功能时，接线方便；

3.2.6 铜排由机械加工后，直接连接在结构件上，简化总装生产

**4、保证**

供方保证货物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的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品牌、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使用的情况下，供方对合同货物交货后给予2年的保证期（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在保证期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应免费更换并承担所有损失。

**5、专利权和版权：**

供方应使需方免受如下损害并在如下方面向需方提供保障：工程中使用的或与工程施工相关的任何设备或材料相关的侵害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商标名及其他保护权而引发的所有索赔和诉讼；与工程中使用的或工程施工相关的任何设备或材料有关的或相关的索赔、要求、诉讼、损失、费用、索费和花费。

**6、交货地点：**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与龙科北路交汇处东侧110KV输变工程项目部

**7、交货时间：**发出计划5日内将材料送至工地项目部指定地点

**8、供货方式：**

8.1 每批供货前，供方须至少提前2-3天通知需方，以便需方组织接收。

8.2 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及需方要求分批依次供货，货物数量或规格根据需方实际需要经供需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做适当调整，结算及货款支付按实际供货量计算。

8.3 供方应承担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并经需方检验确认接收前，货物毁损灭失的一切风险。

8.4 供方已经对工地现场的交通情况和工程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不论是正常的或临时的）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或不合理地变更交货期限。

8.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供方因客观阻碍或是其自身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交货时，供方均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24小时内以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 变更、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 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下，供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在需方另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的情况下，供方承担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需方由此造成的价格差额，该差额为以下费用之较高者：

1. 当前市场价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

(2) 需方在接受货物时发生的实际费用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

如因供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按时交货，亦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供方还应承担需方在此情况下遭受的误期损失。

**9、验收及检验：**

9.1 供需双方在本合同交货地点共同对到货铜排的数量和外观进行初步验收。

9.2 供方应随货提供铜排的出厂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加盖供方质量专用章或公章）一式四份。

9.3 需方如发现铜排存在不符合本合同质量技术要求的问题，应在该铜排到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供方提出异议，供方应派有关人员在三日内到需方现场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否则视为供方已默认需方所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

9.4 若供需双方对上述复检结果存在争议，应在复检结果出来后三日内协商委托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市级或以上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果最终确认供方所供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供方须对这种额外检验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时间、经济方面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9.5 对于不符合本合同质量技术要求的铜排，供方须负责在三日内作退货处理并无偿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对需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如果由此严重影响需方施工进度，需方有向供方索赔的权利。

**10、支付：**

10.1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货物可分批次到达工地，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施工进度和业主及总包支付工程款节点，待甲方收到相应款项，乙方提供到场货物结算金额的相应税票，甲方支付本批次结算货款的70%；合同货物全部到场安装调试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甲方收到相应款项后支付至总结算货款的95%；剩余5%的货款为质保金。如果甲方支付银行承兑汇票，贴息费用需乙方自行承担。

10.2 每一供货批次完成后，双方核对供货数量，签认供货清单，清单须包括供应铜排的详细规格、数量，并附有需方现场收货人员签认的收货凭证。

10.3 如果供方所铜排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将暂停支付货款，待质量问题解决后再支付货款。

10.4供方在办理货款结算时应遵守国家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若供方不遵守财务制度或不开具有效法定纳税发票，需方将不支付货款。

10.5 支付方式：☑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

**11、 增值税发票的约定**

11.1甲乙双方税务信息

11.1.1甲方税务信息

公司名称：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4326072L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42号中建二局大厦12层

电话：010-5157903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帐号：0109 0849 3001 2010 3012 252

11.1.2乙方税务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11.1.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税务信息必须与上述甲乙双方的税务信息一致。

11.2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需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并提供国家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发票领购簿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一切款项并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11.3发票的开具时间约定

11.3.1合同项下存在预付款的，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前15日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11.3.2每批货物到达现场，乙方应甲方要求出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办理货物验收入库手续，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的延迟验收及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11.3.3乙方供货完成后，必须提供合同结算总价的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一切款项并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1.4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必须与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如发生增值税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我方更换要求后5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我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1.5发票违约责任

11.5.1乙方必须确保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发票、拒绝支付一切款项并顺延支付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含未抵扣的增值税款、不各税前扣除成本费用对应的25%企业所得税）、滞纳金、罚款、资金占用利息及相关损失等。

11.5.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的税率的，乙方除按11.5.1条赔偿甲方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合格发票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5.3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除按11.5.1条赔偿甲方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合格发票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11.5.4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使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2、双方负责代表：**

12.1 需方指定 为其现场负责收货及验货代表。供方须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由需方现场代表签收确认方为有效，电话：

12.2 供方指定 为其供应货物及办理有关验货、结算事项的代表。到货数量及质量验收须由供方代表与需方代表共同签署确认方为有效，电话：

12.3 供需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13、环境、职业健康、安全：

13.1 供方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需方ISO14000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13.2 供方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责任自负。

13.3 供方装卸、运输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环保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供方自行承担。

13.4 供方必须对自身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带安全防护用品，因供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并补需方及其它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供方车辆装卸、进退场过程中发生意外情况由供方负责。

13.5 供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必须听从需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需方现场文明工地等有关管理制度，尤其注意凡进入需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配戴好安全帽、不得穿拖鞋。对不听从需方管理的人员、车辆，需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责任。

13.6 供方签定合同进场时需严格按照需方的《供应商进入工地注意事项》规范行为，不得引起纠纷。

**14、违约责任：**

14.1 供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期和交货地点保质保量交货，延误需方施工进度视为供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经需方催告后72小时内，仍不能按期供应到约定地点，需方有权向其它供应商采购所需铜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供方负责并在向供方付款时扣除，且供方应承担由此对需方造成的损失。

14.2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货物需方有权拒绝签收，供方应立即将该货物运离现场，并在供货期限内重新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否则，供方除应承担产品丢失、毁损的风险外，还应向需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壹万元不等。

14.3 如发生供方贿赂需方验收人员或在交货数量上故意弄虚作假进行欺诈的情况，每发生一次供方对需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

14.4 乙方不认可增值税相关规定的，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14.5 乙方出现债权债务转让时，务必重新修订合同。

**15、不可抗力：**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如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供应商注册**

合同生效前，供方（乙方）必须在中国建筑集中采购网络交易平台云筑网进行合格供应商注册。

云筑网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www.yzw.cn/>

**18、其他约定事项：**

1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需方需要叁份，供方留两份。

18.3 附件：本合同附件 份（共 页），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甲方）：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印章) (印章)

地址：成都市青羊工业总部基地6栋401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供应商进入工地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单位的个人、车辆及其随带物品进入现场，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应向值班室借取安全帽，并在保安的正确指导下戴好安全帽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2、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不得抽烟、随地大小便，并严禁烟火。

3、小车及运输材料设备车进入工地禁止鸣喇叭。

4、文明卸货，按先后顺序将货物堆码在项目保管员指定的地点。

5、卸货时的破损料、废料、散料、尘土、渣滓应包扎好后随车带出工地。

6、运输水泥、沙石、回填土等粉状物资的车辆，车子必须是篷车、罐车或上面加盖篷布的车辆，防止粉尘对施工现场的污染。

7、易燃、易爆物资不得带入施工现场，如有应交由值班保安妥善保管及处理，否则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之承担。

8、易燃易爆货物进场时，应提前通知保安，并且沿保安指定的路线前进。

9、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必须减速慢行，躲避行人，不得乱停乱放，堵塞交通，听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10、车辆在工地维修，应做好相应的警示及保护，以防止漏油到地面。

11、进入施工现场的个人、车辆及其随带物品，必须注意安全，未有现场管理人员的允许不得随意走动或动作，否则造成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部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装订顺序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封面 |  |
| 2 | 投标文件目录 |  |
| 3 | 企业基本情况表 | 原件 |
| 4 | 投标承诺函 | 原件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原件 |
| 6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 7 | 投标报价书 | 原件 |
| 8 | 企业营业执照 | 复印件 |
| 9 | 企业其他相关资料 | 复印件 |
| 注：  1.以上材料按云筑网的相关要求上传至平台，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资料原件要求装订成册（包括附加页）要求每页加盖单位印章。  2.资质文件中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中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保持一致，并为通过本次招标工作小组资格审查的分供方。  3.所有资质文件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4.报送资质文件为非中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5.资质文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不得涂改。原件备查。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凭证或收据复印件）附在“9.企业其他相关资料”。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企业类型 |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中外合资企业 * 全民所有制企业 * 集体所有制企业 * 独资企业 | | | | | | | 上年度与公司合作销售额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 发证时间 | |  | | | | 营业期限 | | | | |  | |
| 被授权人情况 | 姓 名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联系  电话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通讯  地址 |  | | | | | | | | | | | |
| 邮编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说明：**1、本表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部分，务必认真填写，不得涂改。

2、投标人应保证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如与事实有出入，则视为无效投标。

3、若相关证书为“三证合一”证件，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编号。

**（二）投标承诺函**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对贵单位所发的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予以确认。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我方所报的单价，已充分考虑了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供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及风险，由此造成或可能造成的费用我方已包含在报价中。

2、若我单位中标，除非贵单位要求，我方将不主动要求调整供货合同条款。否则，贵单位可以随时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不会因贵方对供货合同中的承包范围的调整而产生的异议。

4、我方的承诺书（若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若我单位没有中标，我单位将不要求贵方做任何解释。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不以最低投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7、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同意本承诺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供货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8、我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材料供应工程所需，在供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我司将及时调换合格材料进场，如因材料质量问题而造成工期延误，我司承诺接受每延误一天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9、在供应时间上将严格按项目要求时间组织材料进场，我司的保证措施是根据进场时间和规格型号要求提前做好备料。如因材料进场时间问题而造成工期延误，我公司承诺接受每延误一天处以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该罚款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10、我司将以良好的服务态度、饱满的工作热情和遵纪守法的工作作风做好对项目部的服务，让项目部满意，让贵司满意，让工程业主和监理满意。

11、我司郑重承诺：我司对招标文件的条款完全接受和遵守。

投标单位：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电话：）。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位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铜排（招标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为：2０18年ＸＸ月ＸＸ日起至本次采购期结束。授权期限内无特殊情况不变更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